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幸輝
　　林文子
　　呂錦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煒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賢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因當事人聲請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